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1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蘇副執行秘書來

守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8203

國發基金精進創業天使投資方案

國發基金為建立新創事業投資機制，辦理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」，為精進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調整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。

調整內容如下：

調整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
提高個案投資金額	1,000 萬元	2,000 萬元
放寬申請適用對象	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	得經審議會同意免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
簡化小額投資流程	提送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	天使投資人申請投資金額 300 萬元以下，且投資金額不低於國發基金，國發基金將逕行投資
調整基金退場年限	7 年	得經審議會同意可延長退場年限

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截至目前為止，已審議 16 家新創事業，通過投資 11 家新創事業（通過率達 68.75%），國發基金通過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,820 萬元，加計民間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約新臺幣 8,900 萬元，合計 1 億 8,720 萬元。

國發基金期能透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，借重天使投資

人專業經驗，提供新創事業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能量，提升其成功機率，以達鼓勵天使投資活動，完善台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之政策目標。